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孙尚传、童恩东；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刘韵洁、卢秉恒、刘尔奎。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安徽省配天康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省巨大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炫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场所，有利于提高现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其他营业收入。预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615.3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